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35.20万股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1月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835.2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7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43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邱永达	董事长	20	0.71%	0.007%
林 茂	董事、总经理	20	0.71%	0.007%
陈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15	0.53%	0.005%
王志兵	副总经理	15	0.53%	0.005%
江桂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0.53%	0.005%
许加纳	财务总监	15	0.53%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272人）		2,735.20	96.47%	0.965%
合计		2,835.20	100%	1.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4%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18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调出本行业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董事会决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78名特定增发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定向增发2,8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951,360.00元（壹亿伍仟叁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352,000.00元（贰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25,599,360.00元（壹亿贰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35.20万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35,200,530股增加至2,863,552,530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1,356,687,985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7.85%；本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7.3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352,000	28,35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200,530	-	2,835,200,530
三、总计	2,835,200,530	28,352,000	2,863,552,53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35.20	8,959.23	510.68	3,225.32	2,991.26	1,591.01	640.96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69,504,717.14元（其中被起诉金额为619,153,599.1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26,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16%；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5,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公司财务总监于忠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5,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5%。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于2020年8月31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6,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03%；虞建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6%；于忠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3%；张海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0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26,400	11.16%	IPO前取得；22,226,400股
虞建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5,500	0.48%	IPO前取得；955,500股
于忠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5,500	0.48%	IPO前取得；955,500股
张海东	5%以下股东	3,675,000	1.85%	IPO前取得；3,675,000股

注：表格中数据为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情况，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东	3,675,000	1.85%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张秀君与张海东为姐弟关系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1%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合计	111,602,400	56.07%	—

注：表格中数据为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情况，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益华	736,740	0.3703%	2020/6/1~2020/9/2	集中竞价交易	11.08-13.5	8,985,143	未完成；3,163,260股	21,489,660	10.80%
虞建锋	230,000	0.1156%	2020/7/29~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2.00-13.08	2,894,365	已完成	725,500	0.36%
于忠灿	229,500	0.1153%	2020/7/29~2020/11/26	集中竞价交易	12.05-12.94	2,850,395	未完成；500股	726,000	0.36%
张海东	915,500	0.4601%	2020/6/11~2020/11/24	集中竞价交易	11.9-13.5	11,491,511	未完成；554,500股	2,759,500	1.39%

注：2020年7月30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9,074,840 股变更为198,964,940股。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964,940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8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26,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16%；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5,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公司财务总监于忠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5,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5%。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于2020年8月31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6,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03%；虞建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6%；于忠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3%；张海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0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26,400	11.16%	IPO前取得；22,226,400股
虞建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5,500	0.48%	IPO前取得；955,500股
于忠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5,500	0.48%	IPO前取得；955,500股
张海东	5%以下股东	3,675,000	1.85%	IPO前取得；3,675,000股

注：表格中数据为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情况，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南一农集团	是	4600000	1.75%	0.79%	2020/11/26	2023/1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太阳集团	否	6000000	12.91%	1.03%	2020/11/26	2023/1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系南一农集团、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所致，红太阳集团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262873731	45.26%	243620000	92.68%	41.95%	258194031	98.22%	44.46%	165958244	631.32%	285.75%
红太阳集团	46459663	8.00%	6000000	12.91%	1.03%	6000000	12.91%	1.03%	12350000	26.58%	2.13%
杨寿海	8136454	1.40%	8130000	99.92%	1.40%	8136454	100.00%	1.40%	20025935	246.13%	3.45%

注：截至2020年11月26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79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19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2873731股；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4596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459663股；杨寿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364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36454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要影响。

2、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城镇运营公司收到土地出让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地块编号为PM-B20118和PM-B20120两宗土地已出让。根据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致公司的函件，地块编号为PM-B20118的地块面积为47.07亩，地块编号为PM-B20120的地块面积为46.49亩，该两宗地块均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经核定，地块PM-B20118、PM-B20120合计亩数为：93.56亩，扣除相关基金和税费后的土地出让价款共23,650.21万元，相关基金及税费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款项共9,578.16万元，合计33,228.37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的《函》，城镇运营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已收到该款项33,228.37万元。

二、收到上述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城镇运营公司收到上述出让地块PM-B20118、PM-B20120的出让收入对城镇运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合并报表产生良性影响。针对南部新城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处置失败暨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第三次公开拍卖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70）。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0）沪74执233号】，截至2020年11月24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交纳保证金，本次处置失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cean Garden持有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院积极协商沟通，推进股份司法处置的后续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